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3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加強對孩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
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2月22日經標二字第

10920008800號函、108年10月21日經標二字第10800091060

號函及本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126號函

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為維護
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運
用下列方式加強安全宣導：

（一）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及學生家長
日時間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
槍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結合每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
同時於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